

×××人民检察院
刑事申诉案件移送函

×××控申刑移(20××)××号

第____检察厅 / 部:

申诉人×××不服×××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的(不批捕、不起诉、撤销案件等决定或者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如果经过下级检察院处理,则表述为:经×××人民检察院复查或者审查,维持或者纠正不批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决定,或者不予抗诉等。申诉人不服,以×××为由(写明申诉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经审查,×××(具体列明审查后认为原案可能存在错误的问题和下级检察院相应的审查/复查意见,需要进一步审查的理由依据)

我厅/部已于×××年×××月×××日程序性回复申诉人。现将申诉人×××的申诉材料转你厅/部,请依法办理。请你厅/部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告知申诉人,并在三个月内将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申诉人。办理结果请回复我厅/部。

第×××检察厅／部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刑事申诉案件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制定本函；
2. 本函供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向其他刑事检察部门移送刑事申诉案件时使用。
3. 本函为叙述式文书，审查结果、移送理由和依据等内容应当作具体表述。
4. 本函为工作文书，不得送达申诉人，附卷。